
釋義及專用詞彙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吉仁恒」	指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清算及註銷；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長興古銀杏」	指 長興古銀杏旅遊度假山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金花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釋義及專用詞彙

「長興仁和」	指 長興仁和精細粘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仁恒有限合併後註銷；
「長興五果」	指 長興五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金琴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長興真一館」	指 長興真一館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金花女士及張金琴女士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人士」或「MA」	指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為獨立採礦及地質諮詢公司，合資格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01條項下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行業的行業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編製有關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行業報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頁」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互聯網網頁，網址現為「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專用詞彙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H股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登記處；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報告」	指 MA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位於中國河北省陽原縣的陽原仁恒膨潤土礦出具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JORC」	指 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由JORC發佈用於報告資源及儲量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農夫果園」	指 上海農夫果園，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有連先生持有100%股權；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義及專用詞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根據及依照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8,000,000股H股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張有連先生(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身份)、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為每股配售股份9.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8,000,000股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集團就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仁恒化工」	指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恒有限」	指 長興仁恒精製膨潤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專用詞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依據中國法律獲授權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義及專用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的配售包銷商，而「包銷商」指彼等當中任何一名包銷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
「宣化仁恒」	指 宣化縣仁恒粘土精細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清算及註銷；
「陽原環友」	指 陽原縣環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陽原仁恒」	指 陽原縣仁恒精細粘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中國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及
「%」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

釋義及專用詞彙

及配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的任何金額經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之用。

釋義及專用詞彙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詞語及縮寫的說明。該等詞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語的其他用法相符。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膨潤土深加工」	指 包括膨潤土的提純、鈣基土的鈉化改性、活性白土的製備、各種有機膨潤土的製備、膨潤土凝膠的製備及用膨潤土製備白炭黑在內的各種方法及技術；
「陳化土」	指 於改性過程中，於添加助劑後在特定條件下存置一定時間，並完成整個反應過程的膨潤土；
「助劑」	指 某些材料及產品在生產及加工過程中為改進生產工藝及產品性能而加入的輔助物質；
「膨潤土」	指 一種以蒙脫石為主的含水粘土礦；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指 冶金時作為鐵礦球團粘結劑的膨潤土；
「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用膨潤土」	指 一種以膨潤土為原材料，經過改性製備而成的產品，用於生產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生化耗氧量」或「BOD」	指 在水中繁殖的好氧性微生物呼吸所消耗的水中溶解氧量，是測量水中有機物引致水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標；
「鈣基土」	指 鈣基膨潤土，鈣基(Eca)數量佔陽離子交換量超過50%的一種膨潤土；
「陽離子乳液」	指 一種有效成分为CPAM的產品，呈乳液狀；

釋義及專用詞彙

「化學耗氧量」或「COD」	指 在一定條件下，用一定量的強氧化劑處理水樣所消耗的氧化劑量，以毫克／升氧表示；耗氧量為還原性物質所引致的水污染的指標之一，但由於含氧量未能完全反映有機物所引致的水污染程度，故須參考其他測定指標進行評估；
「複配」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將表面活性劑、泡花碱與膨潤土進行反應生成脫墨劑的工藝；
「日用化學品」或「日化」	指 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精細化學品，主要包括化妝品、洗滌用品、香精香料等；
「邊界品位」	指 具備經濟可開採資格及可在指定礦床獲得的礦化物料的最低品位或質量，可根據經濟評估，或根據界定可接受產品規格的物理或化學特性而界定；
「脫墨劑」	指 由多種表面活性劑複配而成的混合物，具有潤濕、滲透、溶脹、乳化及分散等多種功能，能夠破壞油墨與紙纖維的粘結力，降低油墨表面張力，乳化油墨樹脂，與顏料粒子形成膠體溶解物分散於水中；
「增強劑」	指 應用於造紙生產，提高紙張成品強度的助劑；
「電荷調節劑」	指 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生產過程使用的助劑，一方面調節膨潤土的表面電荷，另一方面增大膨潤土的層間距離，藉此提高膨潤土對表面活性劑的吸附性能；
「環保型多功能粘土脫墨劑」	指 本集團的脫墨劑產品，以膨潤土為主要原料，經過改性後製備而成，具有提高脫墨效果及降低脫墨廢水污染物排放的性能；
「精細化學品」	指 凡能增進或賦予一種(類)產品若干特定功能，或本身擁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多品種、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化學品；

釋義及專用詞彙

「GB/T 20973-2007」

指 中國膨潤土品位國家標準，鑿定膨潤土適用於鑄造、冶金球團及鑽井泥漿用途；

「控制性礦產資源」

指 可以合理置信水平對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進行估計的部份礦產資源。控制性礦產資源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有關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此類別的置信水平較推斷性礦產資源為高；

「工業品位」

指 當前技術及商業價值下可供工業用途的採礦最低品位要求；

「推斷性礦產資源」

指 可根據地質憑證及假定(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對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即JORC標準所述數量及品位或質量)進行估計的部份礦產資源。上述假設須屬合理。有關估計所依據的資料可能有限或不能確定質量及可靠性。推斷性礦產資源的置信水平低於控制性礦產資源所適用的置信水平。由於推斷性礦產資源具有不確定性，故無法確定推斷性礦產資源全部或部份會否隨著進一步勘探工作而升級為控制性礦產資源；

「無機凝膠」

指 選擇鈣及鎂基膨潤土原礦，透過適當電荷，經選礦、剝片、提純、改型及改性而製成。作為多功能鋁硅酸鹽礦物產品，無機凝膠具有質地軟滑、無毒、無刺激，良好的水分散體、粘結、吸附及懸浮性，其與低分子醇類等高極性溶劑有較好的相容性，是一種增稠劑，廣泛應用於塗料、石油、日化、醫藥、農藥、環保、國防等領域；

「插層」

指 將共聚型表面活性劑插入膨潤土層間的技術；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釋義及專用詞彙

「防黴劑」	指 一種飼料添加劑，能降低飼料中微生物數量、控制微生物代謝及生長、抑制黴菌毒素產生、預防飼料貯存期間營養成份流失、防止飼料發黴變質並延長貯存時間；
「礦產資源」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礦物，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細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類別；
「蒙脫石」	指 由顆粒極細的含水鋁矽酸鹽構成的礦物，一般為塊狀或土狀；
「有機銨鹽」	指 如十八烷基三甲基氯化銨、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銨等有機類銨鹽；
「有機膨潤土」	指 膨潤土經插層而製成的產品；
「造紙化學品」	指 根據造紙行業特殊要求經精細加工並具有相應專業配套應用技術的廣泛類別精細化工產品；
「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指 由(a)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用膨潤土；及(b)CPAM組成的一種助留助濾劑；
「造紙三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指 在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的基礎上，增加陽離子乳液而組成的三元助留助濾劑；
「聚丙烯酰胺」或「CPAM」	指 陽離子聚丙烯酰胺或CPAM，一種多功能水溶性的高分子有機聚合物，其相對分子量可由幾千到一千萬以上；

釋義及專用詞彙

「聚合氯化鋁」或「PAC」	指 目前技術最成熟及銷量最大的無機高分子水處理劑，現時廣泛應用於淨水處理及污水處理。聚合氯化鋁為一系列無機化合物的統稱，是一種絡合物。以鋁為中心離子，氫氧根及氯根為配位體，通過羥基起架橋聚合作用，構成絡合物的群體，其分子中所帶的羥基數量不等；
「聚丙烯」	指 由丙烯(即烯烴類氣態碳氫化合物)聚合而製得的一種合成樹脂，用作菲林、纖維或模塑材料；
「漿料絮凝劑」	指 造紙漿料中的纖維及細小物質被CPAM絮聚而形成的絮團；
「反應釜」	指 具有耐高溫、耐腐蝕、生產能力強、使用週期長等優點並廣泛用於石油、化工、橡膠、農藥、染料、醫藥及食品行業等以完成硫化、硝化、氯化、煙化、聚合及縮合等不同過程的一種壓力容器。其為融合反應容器、反應條件控制系統以及原料、進料及產品匯出系統的一類生產或實驗器械；
「助留助濾劑」	指 用以增大紙漿上網時留著率及增強濾水性，從而增加紙產量，減少能耗及利於造紙的產品；
「鈉皂」	指 一種天然脂肪酸型脫墨劑；
「鈉化土」	指 鈉離子(Na^+)數量佔陽離子交換量超過50%的一種膨潤土；
「鈉化改性」	指 以碳酸鈉等鈉化改性劑將鈣基土改性成鈉化土；

釋義及專用詞彙

- 「膠粘物」 指 有原生膠粘物及再生膠粘物之分。原生膠粘物指天然樹脂類化合物及合成樹脂類化合物。再生膠粘物則主要包括由溶解於白水中的溶解物及穩定的膠體物在生產過程中某些環境變化下形成的膠粘物；
- 「表面活性劑」 指 具有固定親水親油基團，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並能使表面張力顯著下降的物質；
- 「噸」 指 公噸，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或約2,204.6磅；及
- 「淨水劑」 指 以膨潤土為原料，經過改性製備而成的水處理添加劑。